

A

同意公开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

秀山公安函〔2022〕88号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关于县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226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尊敬的龙云辉委员：

首先感谢您对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您提出的《关于整治电动车交通秩序的提案》（第226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。

一、规范登记上牌

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(GB17761-2018)于2019年4月15日起正式施行后,县公安局严格按照《重庆市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》和相关工作要求,开展电动两轮车的登记上牌工作。对2019年4月15日前已销售但尚未备案登记的超标车,以超标车销售发票等来历凭证注明的日期为准办理登记,发放临时登记信息牌,并联合保险机构推动电动两轮车办理投保工作,共登记超标电动两轮车3万余台。对2019年4月15日后生产的电动两轮车,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,属于电动摩托车的,按照摩托车办理登记注册,投保交强险,纳入机动车管理。

二、加强联合整治

一是开展联合执法。县公安局联合县城市管理局、县交通局开展了电动车专项整治工作,重点加强对两轮电动车超员、闯红灯、逆行、无牌上路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、加装伞具、电动三轮车非法营运、打伞、沿街叫卖、电动车不按规定停放等违法行为的整治。对查获的电动车违法行为,参与联合整治的职能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相应处罚。

二是加强宣传教育。针对查处的电动车违法行为,采取举办学习班等形式,强制违法行为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。针对电动车保有量大的企业、单位、外卖快递行业每月定期开展上门宣传活动。现已开展走访宣传活动200余场次,发放宣传资料2.2万余张,覆盖群众20万余人。深入城区19个摩托车(电动车)销售

点、代理商和 10 家修理厂开展全覆盖上门宣传，并逐一签订承诺书、张贴宣传海报和提示车贴。同时，充分利用电视、报刊、网媒等宣传手段，针对典型事故案例和违法案例通过本地媒体进行曝光，不断提升市民的安全出行意识。发布短信提示 50 万条次，利用辖区 LED 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 1.4 万余条。

三是开展专项整治。6 月 24 日、6 月 27 日县公安局召开两次摩托车（包括电动车）综合治理行动部署会，分为 3 个阶段开展为期 3 个月的专项整治，现已在全县启动。今年以来，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联合城市管理局拖移摩托车（电动车）700 余辆，查处摩托车（电动车）各类交通违法 7800 余起，拆除违规加装遮阳伞具 4 万余把。其中，自 6 月 24 日开展综合治理行动以来，查处摩托车（电动车）交通违法 4200 余起，拆除违规加装遮阳伞 3 万余把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和警示曝光力度，依托平安秀山微信公众号、秀山网、秀山百姓网等媒体开展典型交通违法、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曝光，采取视频、图文报道等方式让宣传更直观具体。

二是结合“进家庭、进驾校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企业”等“七进”宣传活动与各类社会全体面对面交流，扩大社会面的交通安全宣传。

三是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，持续加强电动车无牌无证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、超员、打伞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，特别是严管外卖、快递等行业的电动车交通违法。

此答复函已经熊勇政委审核，并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刘涛副县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通过填写回执及时反馈我们，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。

此函。

秀山县公安局

2022年7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李小朦，联系电话：76666676）